

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

OBU 人民幣業務專區

隨著 ECFA 簽署後兩岸經貿走向互惠合作，為因應日益頻繁之兩岸金融活動，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業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獲金管會核准，可辦理境外客戶之人民幣業務，惟不得涉及新臺幣交易。

服務對象

與本行 OBU 往來之：

- 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、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。
- 大陸地區法人(包含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金融機構)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。

服務業務範圍

在本行 OBU 已獲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項目新增人民幣服務如下：

- 人民幣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業務。
- 人民幣匯兌業務（包括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兌換、人民幣匯出匯款、人民幣匯入匯款等業務）。
- 人民幣進口/出口及代理收付業務。
- 人民幣授信業務。
- 本行 OBU 奉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各項人民幣業務。

辦理人民幣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應注意事項

OBU 人民幣交易，倘資金未涉及進/出大陸地區者，通常比照 OBU 其他外幣之作業方式辦理，惟人民幣資金有涉及進/出大陸地區者，將受到大陸當地法令限制。客戶首次辦理 OBU 人民幣業務時，依規定必須填寫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兼資料使用同意書」。有關客戶辦理人民幣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應注意事項，請詳閱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」。

- 若您有任何關於 OBU 人民幣業務相關問題或任何需要本行服務之處，歡迎隨時連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。